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院70号楼百乐宾馆1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院70号楼百乐宾馆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宝光股份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昌航、转让方	指	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	指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锋泓	指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际钰贷	指	中际钰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司法拍卖，北京融昌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19.21%变动为6.42%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融昌航于2016年9月30日签署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3 号院 70 号楼百乐宾馆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天夫

注册资本：2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878206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5752041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资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3 号院 70 号楼百乐宾馆 1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天夫	执行董事、经理	男	23010719610622XXXX	中国	无
任路同	监事	男	11010619630309XXXX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融昌航所持3015万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融昌航持有宝光股份股票数量减少为15,150,374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6.42%，北京融昌航不再为宝光股份控股股东。宝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北京融昌航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融昌航持有宝光股份45,300,374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宝光股份总股份的19.21%。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融昌航持有宝光股份15,150,374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宝光股份总股份的6.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8月5日，相关媒体及宝光股份发布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盛世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分别对被执行人北京融昌航所持有的“宝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196万股和819万股(合计3015万股)进行司法拍卖的相关公告。2016年8月24日，西藏锋泓以合计58,875.6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3,015万股宝光股份股票。2016年9月2日，西藏锋泓付清拍卖成交款。

2016年9月28日，西藏锋泓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1执334号之一、（2016）京01执3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西藏锋泓付款义务履行完毕，裁定北京融昌航所持“宝光股份”合计3,015万股所有权归买受人西藏锋泓所有，买受人西藏锋泓可持裁定书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西藏锋泓凭上述司法文件，于2016年9月30日办理完毕该等3,015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被司法扣划宝光股份股票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强制执行裁定书》【(2016)京0105执7138号】，2016年9月1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司法执行，将北京融昌航所持宝光股份1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扣划至中际钰贷账户进行后续处置。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司法文书，西藏锋泓于2016年9月7日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大宗交易获得北京融昌航所持宝光股份190万股，成交价格为19.2元/股（该价格为大宗交易实施前一日收盘价），相应股份价款已汇至执行法院。西藏锋泓和中际钰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均没有买卖宝光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9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 (三) 司法裁定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宝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联系人：李文青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联系传真：0917-3561512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
股票简称	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院70号楼百乐宾馆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5,300,374</u> 股 持股比例: <u>19.2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0,150,000</u> 股 变动比例: <u>12.78%</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5,150,374</u> 股 持股比例: <u>6.4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9月30日